

枞阳县 民政局 文件 枞阳县 财政局

枞民字〔2019〕86号

关于印发枞阳县特困人员供养民生工程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枞阳县特困人员供养民生工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4月10日

枞阳县特困人员供养民生工程实施办法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号）和《2019年铜陵市特困人员供养民生工程实施方案》（铜民政民生〔2019〕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权益为目标，进一步完善特困供养制度，同时提高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运营水平，提高设施使用效益，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第三条 工作目标：2019年，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护理标准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10%。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显著提升。全县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管理进一步规范，特困集中供养水平逐步提升，特困供养机构管理运营水平进一步提高，切实保障特困对象集中住养需求。

第四条 完善特困供养制度

（一）保障范围。具有我县户口的老年人、残疾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特困供养待遇。

（二）供养标准。2019年，特困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430元/

月·人，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 577 元/月·人（具体以市政府文件为准）。基本生活标准包括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救助供养对象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承包土地收益、房屋租金等个人财产性收入等。

对不能自理的特困对象，根据其不能自理程度、救助供养形式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具体的照料护理标准。照料护理标准不得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 10%，集中供养对象标准可适当提高。

（三）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1、个人申请。申请特困供养待遇，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审核。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民政局审批。

3、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动态管理

1、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

其依法办理供养，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按审批程序对供养对象实行随机复核、适时调整，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审核并报县民政局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供养对象每年都要进行复审复核。

2、特困供养对象实行县、乡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乡一柜，一村一档；县民政局建立特困供养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并负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

（一）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按照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安徽省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实施办法》（皖民福函〔2015〕471号）要求，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根据供养服务质量、内部管理水平、基础设施条件和组织保障力度，由低至高划分一星、二星、三星三个等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

（二）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管理。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管理。按照安徽省财政厅、民政厅《安徽省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标准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064号）规定，依据等级评定结果，将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按星级高低划分为一星、二星、三星，按类别实施综合定额补助管理。

2019年，一星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4800元/人/年；二星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6000元/人/年；三星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不低于7200元/人/年。

第六条 资金筹措

(一) 特困人员供养所需资金在扣除上级补助后，由市、县财政按 5:5 承担。

(二)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所需资金在扣除上级补助后，由市（县）财政足额安排，市（县）财政安排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以奖代补资金，按照供养人数、等级评定管理、绩效评价等因素，分配以奖代补资金，专项用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行维护。

第七条 资金管理

(一) 特困供养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生活补助资金通过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的特困对象生活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特困供养机构账户。

(二)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营维护省级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为特困对象提供供养服务。

(三) 要切实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逐步提高特困集中供养水平。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个人领取的基础养老金等，应发给个人用于其零星生活用品购置；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经营收入等，可统筹用于机构管理、改善特困人员生活条件；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的原土地、山（林）地等的收入及涉农补助资金，应当在尊重其合法使用、处置个人财产自由的前提下，用于提高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生活质量。

第八条 县民政局负责完善特困供养及服务机构运营维护制度，负责全县特困供养及服务机构运营维护的组织领导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乡镇、开发区社会事务局负责管理本辖区内特困供养及服务机构运营维护。

第九条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县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检查。

第十条 建立由民政、财政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研究和解决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重点和任务，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应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特困供养及服务机构运营维护实施办法和经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同时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